

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研究

◆陈莹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 天津 300000)

【摘要】本文通过对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进行实证研究,从而分析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指出当前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多元化路径,从而实现有效规制个人信息犯罪、促进京津冀区域司法协同治理进程的目的。

【关键词】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滥用及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的现象日益增多,且由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所引发的一系列网络诈骗、绑架、敲诈勒索等犯罪时有发生。而在所有网络犯罪案件中,大多数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后,常用来实施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下游犯罪。有鉴于此,如何有效地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管理 & 保护成了全社会关注与讨论的热门话题。

为有效地规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6月颁布施行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相关条文进行了扩充解释,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尽管当前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进行了规范与指导,但立法以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构成的讨论一直没有停下,主要集中在情节要素认定不明确、数量标准不清晰、法定刑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上,这影响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律适用效果与刑法治理实效。

为了更好地预防和控制此类犯罪,本文立足于统计学基础原理,对我国各基层法院在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司法样态进行观测。京津冀区域由于其经济发展和人口流动的特点,个人信息犯罪现象较多。因此,以京津冀个人信息犯罪相关案例为样本,并利用最新统计学分析软件SPSS 26对所抽取的判决书样本进行了综合分析,试图从立法、司法层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以期进一步推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刑事治理工作的开展。

二、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现状分析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现象较多

首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呈逐年增加态势(见图1)。在2017—2021年的五年中,京津冀区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共计469例。从时间维度来看,2017年共65

例,2018年共133例,2019年共138例,2020年共91例,2021年共42例。结合以上数据可发现,2020年、2021年的数据呈下降趋势,这可能是因为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部分案件都推迟审理,使得2020年、2021年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有所减少。但就整体数据而言,可以推断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逐渐递增的趋势。由此可见,当前京津冀区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仍需要加大对这类犯罪的规制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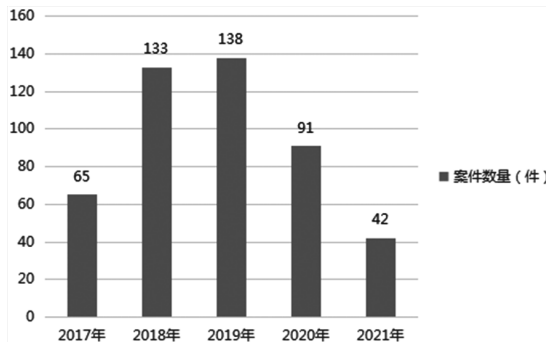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1年京津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数量统计图

其次,从地域分布来看,京津冀三地案发区域分布不均,个别区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现象较多(见图2)。结合相关数据可知,2017—2021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分别为188件、67件、214件。由此可推断,一方面,北京市、河北省对于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力度较大,因而有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刑事案件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天津市对于此类犯罪相关规制政策的实施效果明显,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治理成效颇丰,一定程度上使得该市此类犯罪发案率有所降低。

(二)犯罪人受教育程度不高、集中于服务行业

根据京津冀区域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的梳理发现,此类犯罪的犯罪行为人的受教育程度通常不高。大多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的行为人集中在本(专)科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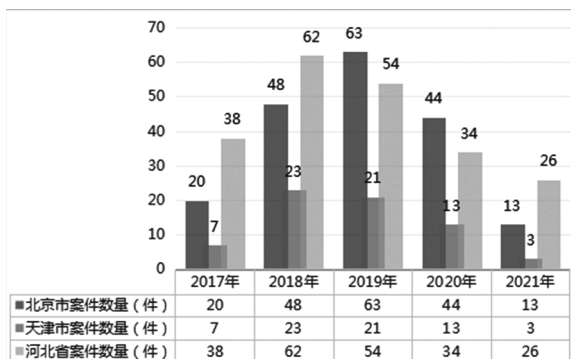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京津冀三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数量统计图

文化水平,以小学、初中文化水平为主,可能存在法制意识薄弱的问题。此外,从犯罪主体来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主体大部分为自然人。而从其职业状况来看,企业工作人员、个体经营户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侵犯个人信息犯罪主体的案件较多,其中企业类型主要集中在网络通信类公司,个体经营户的经营范围集中在手机经营、通信服务等。相较于其他主体,以上两类职业为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其更易掌握、获取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且可以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根据《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2021—2022年)》指出,通信、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内鬼”泄露、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现象仍较多。样本中,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内鬼”监守自盗行为,有必要对其加以规制。

表1 犯罪主体职业频率分布

职业类型	案例数量(件)	百分比(%)
企业工作人员	37	24.18%
个体经营户及其工作人员	23	15.03%
社会无业者	37	24.18%
务工人员	16	10.46%
在读学生	2	1.31%
未写明	38	24.84%

(三)犯罪目的大多数为出售牟利、犯罪方式以“非法获取”为主

在样本案例中,行为人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用途包括以下几种:出售牟利、用于销售与宣传、用于开展公司业务、用于违法犯罪。其中,公民个人信息被用于出售牟利的案件较为常见。这主要是因为犯罪行为集中于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无业人员、务工人员中,其通过职务便利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与他人形成共同犯罪关系,为他人实施“精准”诈骗、开设赌场等下游犯罪创造条件。在案例中,既存在犯罪行为明知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活动的情况下依然出售公民信息现象,也存在犯罪行为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境外犯罪集团的现象。

现象。

另外,在统计的样本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手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通过网络购买、互换、收受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二是利用技术手段非法盗取公民个人信息;三是利用职务之便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取的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提供;四是采取其他形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出售或提供给他人。结合数据可以发现,采取职务便利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出售的犯罪方式较为常见,大多数犯罪行为人为通信营业厅工作人员或手机店个体经营户,其在日常生活中为公民提供通信服务时,能够较便利地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从而将此类信息出售给他人以牟取利益。从此方面而言,这类犯罪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后果更为严重,由此《解释》中也将此类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行为,并列入从重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也存在通过网络购买、互换、收受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此类犯罪行为主要通过QQ、微信群、闲鱼等软件进行交易,以“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方式牟取利益。而利用技术手段非法盗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赠送游戏皮肤福利和租用微信号、赠送苹果手机礼包等方式为诱饵,非法盗取、骗取他人微信账号,从而利用被害人微信账号收集支付密码、手机号等个人隐私、财产信息。还有一种犯罪方式值得人们关注,即采取其他形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出售或提供给他人。此种犯罪方式主要是通过从他人处非法收集、通过实地收受或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以赠送小礼物为由骗取公民个人信息。其中后两种方式因为通过实地获取,所涉及的受害人广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型多,且通常以共同犯罪为主,故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后果通常更为严重。

三、京津冀区域个人信息犯罪协同治理路径

(一)及时更新司法解释,完善定罪量刑标准

首先,应及时更新司法解释,并对信息类型进行细化。据研究可知,司法机关倾向将侵犯条数作为本罪定罪量刑的首要考量因素。而以侵犯信息条数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就要求司法机关对信息类型进行准确判断。在《解释》中已经涉及信息类型的划分,但是划分标准较为笼统。另外,当前司法机关在侵犯信息条数的计算上,依然存在计算标准不一的情形。例如,对于微信号的计算,微信号通常涉及公民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而司法实践中通常将单个微信号认定为单条侵犯信息。在此则涉及一个问题,即微信号属于第二类“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标准应当是“500条以上”。然而在样本中,大部分侵犯信息类型为“微信号”的案件其认定“情节严重”的标准通常是“500条以下”。具言之,

在《解释》中将“微信号”划入第二类侵犯信息类型，而司法实践中实际上将“微信号”以第一类侵犯信息类型(公民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定罪量刑。由此，立法者应该及时更新司法解释，并对信息类型进行细化，同时明确信息类型划分的标准及认定，从而使本罪的定罪量刑更具有正当性和规范性。

其次，明确“情节严重”及“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人们认为对于情节严重的判断，需要依据信息类型、信息数量、信息用途、非法获利数额、犯罪主体五个方面进行考量行为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中的情形。在许多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买卖案件中，“内部人员”是重要的犯罪主体，故在对特殊犯罪主体适用定罪量刑标准应严格按照《解释》第5条第1款第(8)项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在“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时，除了参照数量数额标准、严重后果两个要素之外，还应当结合犯罪主体的身份、侵犯信息的类型、信息用途等进行综合考量。

(二)重视罚金刑、职业禁止的适用路径

根据“成本—收益”法经济学的理论进行分析可知，如果犯罪行为实施犯罪所获得的收益大于成本，则会刺激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实施。故在规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之时，可以考虑提高罚金刑的判刑幅度，从而提高此类犯罪的犯罪成本，进而达到有效规制此类犯罪的目的。在此，笔者建议可以出台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罚金刑适用的相关条例，从而有效确认司法实践中对于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与此同时，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内鬼”监守自盗的现象较多。对此，笔者也建议制定具体的职业禁止操作指南，并重视司法实践中对于职业禁止的适用。

(三)综合运用各种规制方式进行区域协同治理

当前，京津冀三地部分法院展开了关于数据权益保护的探索，公民个人信息在数据时代中属于重要的数据构成之

一。然而，公司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案件不容小觑，但目前《解释》中仅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管理义务，并未将所有法人主体都囊括在内。虽然在抽取的样本中并未出现以法人为主体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但是我国其他年份的案件中已经存在此类情况。因此，京津冀区域应重视对个人信息数据的司法保护，从而助力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鉴于此，建议京津冀区域还应该尽快细化法人入罪的相关标准，同时，构建起法人不作为责任的有效追责机制。对疏于管理、过度收集、超范围等使用个人信息等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考虑纳入本罪的规制范围。与此同时，京津冀区域可以通过给予行政处分、纳入失信名单等方式提高企业信息管理者的自律性，从而加大对信息收集、管理者违规违法的惩戒力度，从源头上解决个人信息泄露问题。

参考文献：

- [1]汪恭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认定的应然转向[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24(03):112-128.
- [2]陈小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之法益厘定及其司法展开——以个人信息数量认定为视角[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02):73-80.
- [3]黄陈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中信息分级保护的结构重塑[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1):95-103.
- [4]刘宪权,王哲.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适用的调整和重构[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6(01):87-95.
- [5]韩啸,张光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对象研究[J].河北法学,2021,39(10):188-200.

作者简介：

陈莹(1998—),女,京族,广西防城港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